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10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士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慧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	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137,689	,561.75	561.75 1,348,505,214.0		5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1,990	,283.58		641,115,970.95		23.53%
	本报告期		期比上年同 期増减	年初至报告期	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元)	402,295,882.59		203.99%	897,423,302.16		1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566.15		-97.16%	19,350,956.72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10,495.33		-136.21%	1,722,80	01.72	-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8,54	41.05	-9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97.43%			0.0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97.43%			0.0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98.00%	2	.77%	-5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14,27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8,893.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7,47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595.6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127,30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19,585.40	
合计	17,628,155.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新业务、新投资不能有效开展的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平台布局工作,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从平台上:公司从上市前单一的互联网视频业务逐步延伸至互联网视频、虚拟现实、智能家庭娱乐硬件和在线互动直播平台的综合性互联网娱乐平台。从内容上:在拓展用户平台的同时,公司重视内容投入,积极布局上游优质内容,在持续购买影视版权基础上,设立暴风影业直接进入内容制作与发行,实现影视、体育等娱乐内容的全面覆盖和互动。但新业务均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新业务的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技术未能达到预期、合作过程受阻、未能吸纳充足的人才等,则新业务无法为公司业绩带来显著贡献,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DT大娱乐"战略的引导下,公司业务线逐步多元化。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内部结构及管理将趋于复杂化,公司管理的宽度及深度会增加,同时经营及风险控制难度将逐步加深。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各项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的发展,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要求将越来越高。若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

#### 3、互联网视频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视频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未融到足够的发展资金,而竞争对手则可利用明显的资金优势 大量购买内容版权并以此扩大用户和收入规模。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制定和实施业务发展规划,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批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公告了《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须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 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	持股情况			
<b>匹</b> 左 夕 <del></del>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状态	数量
冯鑫	境内自然人	21.18%	58,600,278	58,600,278	质押	32,461,476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10,560,022	0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6,189,084	6,189,084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5,660,424	5,660,424		
韦婵媛	境内自然人	1.22%	3,384,408	3,384,408		
洪育鹏	境内自然人	1.21%	3,350,000	0		
曲静渊	境内自然人	0.98%	2,723,094	2,732,094	质押	291,000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519,154	2,519,154		
许敏珍	境内自然人	0.87%	2,403,244	0		
崔天龙	境内自然人	0.86%	2,376,000	2,37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b>放</b> 水石	付有 儿帐 告求 什 放 仿 效 里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60,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22	
洪育鹏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许敏珍	2,403,244	人民币普通股	2,403,2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创业板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5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358,8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9,146	人民币普通股	1,269,146	
刘畅宇	1,265,49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4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易方达创业 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2,042	人民币普通股	1,022,042	
杨立东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9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100	
方唯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square$  是  $\sqrt{}$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韦婵媛	3,130,806	0	253,602	3.384.4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3月6日
其他	11,791,389	46,200	0	11,745,1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每年按限制性股票 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合计	14,922,195	46,200	253,602	15,129,597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	Va → a /+ → <1 □	2016 17 6 17 20 17	2015 77 15 77 21 77	→1 ! →-	>k =   12 m W = 1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4,570,755.49	-	100%	主要系暴风统帅增加应收票据所致
2	预付款项	55,491,843.38	4,081,240.14	1260%	主要系公司、暴风统帅预付业务相关 费用所致
3	存货	250,197,279.45	105,089,112.18	138%	主要系暴风统帅存货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124,302,084.08	20,917,283.04	494%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724,390.46	144,570,400.00	218%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20		100%	主要系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7	固定资产	35,786,541.28	23,343,718.53	53%	主要系暴风统帅采购固定资产增加 所致
8	无形资产	128,008,172.20	88,225,969.04	45%	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结项结转无形 资产所致
9	开发支出	46,974,718.31	26,254,262.51	79%	主要系新增研发项目尚未结项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75,632.93	11,057,352.92		主要系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以及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起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11	短期借款	146,955,518.38	41,847,679.79	251%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12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	100%	主要系暴风统帅增加应付票据所致
13	应付账款	411,310,513.55	187,417,719.96	119%	主要系暴风统帅应付采购款增加所 致
14	预收款项	84,375,704.72	5,716,998.20	1376%	主要系预收管理费及暴风统帅预收 销售款所致
15	应付利息	9,209,739.07	283,539.34	3148%	主要系公司债利息以及银行借款利 息增加所致
16	其他应付款	299,338,641.16	171,320,068.48	75%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 致
17	其他流动负债	3,030,524.56	641,617.48	372%	主要系将于一年内转入利润的政府 补助增加所致
18	递延收益	16,576,318.22	9,135,188.86	8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序号	利润表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897,423,302.16	348,890,147.09	157%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子 公司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612,226,962.97	85,746,469.32	614%	主要系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2,330.26	12,660,774.95	35%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引起税费增加 所致
4	销售费用	267,657,394.48	122,727,323.91	118%	主要系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所致
5	管理费用	177,150,407.63	97,150,266.91	82%	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合并范围 子公司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	14,000,714.58	-2,188,493.77	740%	主要系公司债利息以及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10,222,132.45	3,328,634.76	207%	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按照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8	投资收益	-912,543.78	-8,668,241.32	89%	主要系去年同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 损失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24,236,910.96	5,720,367.77	324%	主要系转让无形资产以及确认政府 补助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2,594,323.71	1,562,625.57	66%	主要系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	-59,071,019.86	1,093,014.39	-5504%	主要系可抵扣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所致
序号	现金流量表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5,038,541.05	75,589,131.94	-93%	主要系暴风统帅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504,474,973.41	-223,647,062.58	126%	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16,080,866.78	223,904,760.77	86%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收到暴风 统帅新股东增资款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前三季度,暴风集团紧紧围绕"DT大娱乐"战略,依据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夯实"平台+内容+数据"战略板块的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战略业务稳步、有序推进,目前已搭建并完善了互联网视频、互联网电视、虚拟现实、互联网体育四大互联网业务平台,并设立了暴风影业。各项业务中,互联网电视业务积极研发并推出多款针对不同用户的新品,同时不断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市场地位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营业收入带来积极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742.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22%;其中实现网络付费服务收入5,023.15万元,

同比增长304.41%; 实现销售商品收入47,964.39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进展	拟达到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主要的作用或用途)
1	暴风影音 10 周年版	上线	启动速度提升20%;崩溃率降低30%	对暴风影音品牌的一次重新塑造,有效激活用户的 使用热情,提升用户体验,增加用户粘性,提高用 户口碑进而提供用户量。
2	在线 H.265	上线	同等清晰度带宽占用降低 40%; 同等带宽清晰度提高 40%	实现暴风影音为用户提供更高水平视频画质(4K 分辨率、更高码率);技术从无到有的过程也保证 了暴风影音在编解码体技术上的与时俱进。
3	全景直播	研发中		有利于丰富暴风影音的内容资源,创造更多的播放 行为。
4	MAC 暴风 1.1.0	上线		大幅提升了使用效率,并提高了稳定性与兼容性, 为未来接入在线模式打下坚实根基。
5	libcef 渲染内核	研发中	提高客户端稳定性及用户稳定性	libcef 内核的使用,实现渲染进程独立,页面展现 更加流畅,客户端更加稳定。
6	立方体全景模式	上线	同等带宽提高清晰度	有助于暴风影音吸纳更多的优秀视频资源,扩展内容丰富度。
7	直播弹幕	上线	用户参与度达到 90%	弹幕功能的支持,有助于提高用户对公司直播类节目的粘性,扩展用户规模。
8	飞屏 (3.05.0001.0000)	上线		有助于配合暴风影音的大改版,同时也有助于其朝 着工具化更好的发展。
9	泰山 2.9	上线	客户端从 VP 下载数据成功率提升 2%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10	NASA1.3	研发中	百播初次缓冲提升 0 5s	有助于提升直播缓冲时间,提升用户体验,为直播 面向更多用户提供良好基础。
11	【暴高清】年会大改 版	已上线	按时上线	提升网站的视觉体验,增加页面对用户的吸引力, 提升页面转化,进而提升用户体验。
12	暴风 VIP 用户特权及成长体系	研发中		提升 VIP 收入和 VIP 用户的留存,培养用户习惯,增加用户粘性。

13	播放体验优化	完成	支持 H265 视频点播; 支持全景视频点播、直播; 优化点到播时长,缩短至 3.4 秒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14	App 性能优化	完成	崩溃率达到 0.33%; 启动速度达到 1.51s; 安装包大小减少 9.11%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15	资源内容优化	完成	iOS 端上线电视直播功能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16	适配性优化	完成	iOS 端完成适配 iOS10 系统、Xcode8 升级、系统覆盖 iOS≥7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17	UIUE 优化	完成	完成暴风无线十周年 UIUE 改版	提升用户体验与黏性,扩展用户规模。
18	联邦生态		实现联邦生态各平台互通	有助于公司联邦生态各平台的互通共赢。
19	广告优化	完成	广告位全面支持 gif 动图;前贴中播 及角标广告协商逻辑,报数优化	扩展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 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年初至报告期末合计采购金额(元)	683,718,053.04
前五名供应商年初至报告期末合计采购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采购总额比例	88.56%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年初至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金额 (元)	300,453,763.71
前五名客户年初至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总额比例	33.49%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初的经营计划,夯实"平台+内容+数据"战略板块的各项业务。随着公司各项战略布局逐项落地, 联邦生态版图布局日趋完善,各业务在大数据(DT)的连接贯通下,协同效应显著增强,用户体验持续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商业变现效率进一步提升。主要经营情况表现如下:

#### 一、战略平台搭建日趋完善,用户数量稳步增长,用户群体更加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平台板块,加强数据管理,提升用户体验,丰富产品内容,加大品牌推广,使品牌价值得以持续提升,用户规模不断扩大。

#### 1、互联网视频业务以用户为中心,提升用户体验

公司互联网视频业务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优化产品,着力提升用户体验。公司在成立10周年之际,于9月举办风迷节。 在风迷节期间推出了暴风影音10周年版,该版本显著提高了暴风影音的启动速度,全新的设计风格,使得界面更为符合用户 审美和操作习惯,大幅提升了用户体验,增强了用户粘性,获得良好的用户口碑。 随着公司互联网视频业务技术的加速迭代,产品的用户体验得以不断提高,品牌推广投入的加大,使得公司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用户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会员数量大幅提升、网络付费服务收入同比增长304.41%

#### 2、智能家庭娱乐产品持续丰富,渠道日趋完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暴风超体电视以软硬件相结合为核心的方式打造智能家庭娱乐产品平台,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使得暴风超体电视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现销量约60万台。目前,暴风超体电视已拥有B系列、X系列、F系列等多种产品类型,覆盖40吋到55吋的热门尺寸,全面满足时下家庭的不同需求,其中今年9月份推出的45吋互联网电视更弥补了市场在该尺寸段的空白。

暴风超体电视采用线上和线下双渠道模式进行市场拓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线上渠道已完成暴风商城、京东自营,京东POP,天猫旗舰店,苏宁易购等布局;线下销售渠道拓展仍在积极推进中,目前总数量已超过3100家。

#### 3、虚拟现实业务继续巩固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暴风魔镜继续构建以"软件+硬件+内容"为核心的VR产业生态,巩固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暴风魔镜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持续提升用户体验。目前暴风魔镜已着力于研发下一代魔镜产品,致力于进一步推动移动VR产业技术的发展。

截至目前,暴风魔镜线下销售地区已覆盖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东北七个大区30个省市自治区,已建成线下销售网点近万家;同时,暴风魔镜已成功入驻国美、苏宁、迪信通、乐语通讯、宏图三胞等多家知名第三方平台;线上线下渠道的相互配合、相互补充,有效提升了暴风魔镜的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

#### 4、暴风体育以渠道和版权为基础,以虚拟现实为入口,打造娱乐体育新体验

暴风体育作为公司的战略布局,以传播渠道和赛事版权为基础,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切入口,迅速抢占了市场。报告期内,暴风体育完成PC端和无线端产品的研发和更新工作,成功发布了第二代APP。暴风体育的第二代产品基于用户体验出发,在产品中创新性融入了互动、娱乐新功能,为体育观众营造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浸入式"体育赛事观看体验,以独特的运营方式改变了互联网体育产业格局。

#### 二、稳步推进内容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DT大娱乐"战略的内容基础,增强公司现有各业务平台的内容支撑,公司设立暴风影业。同时,公司于8月公布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善DT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内容资源的购买(本预案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内容投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暴风超体电视目前已上线了影视、音乐、儿童、内容电商、体育、游戏六大模块内容,全面覆盖用户的日常需求。未来, 暴风超体电视将持续通过上述内容模块有针对性的为用户提供不同内容,为用户带来更为良好的产品体验。

暴风魔镜于三季度上线了全景视频约600余部,环比上涨46.77%,截至目前,全景视频总数已至1795部。报告期内,暴风魔镜坚持以自制为主,同时积极与行业顶尖机构合作,着力打造VR综艺秀、情景脱口秀等系列节目。其中,与CCTV1合作的大型综艺项目《加油向未来》获得了众多用户的好评。

暴风体育已经拥有包括中超、CBA、德甲在内的11项具有超高商业价值赛事的部分版权;此外暴风体育结合暴风魔镜在VR行业的相关优势,在男篮、女篮、中网、"我就是拳王"拳击对抗赛中,融入VR摄制和直播,对体育赛事进行深层次加工,利用网络科技为观众提供强互动和高参与的浸入式体验,真正发挥互联网科技的参与性和互动性,提高体育内容提供能力,把互联网打造成体育爱好者与体育赛事之间创新渠道。

#### 三、持续完善DT大数据平台建设,提高公司各业务协同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DT大数据团队建设工作完成,公司大数据平台已深入公司各业务模块,用户已打通连接。目前,公司

通过对各平台数据进行采集、分析、汇总,实现了对各平台用户的精准画像。通过为用户定制个性化内容,使公司各业务板块联系更为紧密,整体运营效率和变现能力也得到了有效提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checkmark$  适用  $\Box$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冯鑫		"本人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该等股票授予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5年04 月22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 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 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4 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 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 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1 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青岛金石 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努力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2015年03	2016年03 月24日	履行完毕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公司/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			
企业(有限合伙);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南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少红;蔡文胜;曹浩强;方唯;江伟强;林章利;刘畅宇;唐献;杨立东;郑育龙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 持意向承诺	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內,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公司/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公司/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6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公司/企业】一并确认,本人【/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016年03月24日	履行完毕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 持意向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	2015年03 月24日	2018年03 月24日	正常履行

		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4.自前述第1项、第2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		
		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		
		前述第1项、第2项(如适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		
		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		
		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1项、第2项(如适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		
		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		
		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		
		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		
		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		
		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		
		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1项、		
		第2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6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		
		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		
		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		
		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1	
崔天龙;曲静渊;韦婵媛;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	员】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2015年0	3 2016年3	TW. E. /-
李永强;吕宁;王刚;赵军	持意向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 月 24 日	月 24 日	正常履行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		
	1			

	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
	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5.本人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
	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自
	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1项、第2项(如
	适用)锁定期满后6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
	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
	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
	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
	的情况。"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	"1.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除
中心(有限合伙);北京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
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	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2015年032018年03
(有限合伙);北京融辉	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月24日 月24日
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
合伙)	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自前			
		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			
		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			
		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			
		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			
		公告。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			
		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企业违反			
		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减半(如			
		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			
		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			
		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			
		定期满后6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			
		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6.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			
		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 1.除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			
		 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如因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		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有限合伙);青岛金石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	   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如需减	,	2016年03	履行完毕
  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意向承诺	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月 24 日	月 24 日	
		并努力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			
		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1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			
	l				

之规定揭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据范柱文件所要求的其他 被高信品的设明,并由发行人体减持前3个交易日子以冷1、为由本企业垃圾的 述承活事明,将依法高度相应选法审任,且所得收益的支行人所有,非常在核 得收益的10日均将前述仪益支付给发行人报证件、4加末来相关监管规则发 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精相应核1,核15 的形式 20 的原选 20 个 变是 10 的要求。5.本企业 "为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同清晰、不存在法律 到的要求。5.本企业 "为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同清晰、不存在法律 到的要求。5.本企业 "为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同清晰、不存在法律 到验或通明、旅结等依法不得效的情况。" 1.在消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至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所连续20 个 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益价的案子件"),本人将通过一级市场以照种关度定核露本 人购买股份的方案(20 下尚添下粘定设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块地中竞 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设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变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 计年度事中请的服务资产,等人可用更多价的资金金家不低于本人在会司 担任富实地高级宽度地负证券和用户。会计年度成分行人总股市的2%,但如果 发行人成款稳定股份方案(20 个人股份资本企业额(以下核密"客止实 量的企作实施施定股份方案的企业的,发行人股份性影不满足局部条件的。 支行人政策稳定股份方案的一条人行不用理核实施或定货的方案分的一户 当口已名古每级净资产,本人们不用理核实施定使的方案分的一户 为一个人的成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目内公告,自会省之目起3个月内不用启动 稳定股份方案,3 部案,全场上实施稳定股份方案的,本人将及问递知发行人并由 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目的实验的方案公告之目起 3个月后,发行人股份所为成场企业的方案人方,但应证值的下层则。每一分 为个月后,发行人股份用价为成分企业的企业就是实现的企业的方案公告之目起 3个月后,发行人股份市实地发生用动条件(不包证本人实验自己联系设备 分为条件的,本人看继续根据稳定股份方案或方,但应证值的下层则。唯一会 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份的两页资金合计不起过本人外公间担任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间的上一会14年度从发行及处据取的企物的发生数估的20%。目前12 个月的两次股份效益不经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之等。超过上还标准的、稳定股份方 家在当中也不完整长被派。但如果下一行变数比对助稳定股份的多条	 		40, 0100,000	,	1 211 - 4 /2	
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裁则事项将相应能力。修订后的承诺率项示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5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特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局清晰、不存在法律的必成规律、该结告恢泛不得转让创作说。"  1.在自动条件满足时,如按股股车已采取稳定股价指施并实施完毕后过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查价仍低于其上。会计年度经中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自动感定股价力案条件"为,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变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应按照科学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条。仅以下简称"给定股价方案")。2本人应过近一线市场以集中变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第一次分子人应按照科学规定被离本人购买股份的第一次分子及应该用处于本人企会可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断服法字事或等的10%。4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所被决于或处于成场的资金。在成于本人企会可担任意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危责,进来并联计额的10%。4年度从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自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对。为少则实现实现的企业价值,是有人股价已经不满足自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有一个一个人股价以外的支险,本人可及即归加入投行人,由实现分等人,如常上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有及即归加入投行人。有人股价中外他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的条),在人有及即归加入股大的企业价值进来分而目所并的计划的企业价值,有一个大人的价中外他发启动分体,但应速循以下原则,第一会计年度处价为本人有一个经过本人交流的发展,但是连循以下原则,第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经取的解脱文率取出干部的30%。且每 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经取的解脱文率取出干部30%。且每 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经取的解脱文率取出干部30%。且每 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经取的解脱文率取出干部的30%。且每 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经取的解脱文率取出干部的30%。且每 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解脱之中,是让在成功的解脱之中,是让在成功的解脱之中,是让在成功的解脱之中,是我们就是我们的现在,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企业的企业的发行。						
生变化,本承诺费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介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5.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特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成项押、陈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本已采取稳定股价情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限冷资产的(以下简称"需动稳定股价方条件",本人将通过一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自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给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一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自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安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专家股份的资金企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录标的 29。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问。单次用了电影设务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被名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对理中,发行人股票决选(以下线称"安止实验",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明继续实施或可多业实施(以下线称"安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加终止实施稳定股份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加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吸到本人如用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为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加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如用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信资各工业总统定股份价据的同议会会会自己日起 3 个月后,没有人股价中的扩散处员由场条件,但无关人实施稳定股价指施则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情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散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取价的确实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证价的确实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条价的确实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条价,本本格继续按照稳定设价方案执行,但应递循U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确实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条价的确实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条价的确实现象。超过上述标准的,是 1 年 1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够的确实现象别是 1 年 1 年 1 年 1 日 1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			
则的要求。5.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 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 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货价的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给审计的每股滑资产的(以下 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产场方或其 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和关键定按露本 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心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滑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取务用回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的2%。但如果 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中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取务用的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 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计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是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份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不满是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为全身目内,发行人股价已未够大多。 通下、稳定股价资案,加强生实施稳定股份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规定投价方案的,各个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份方案。为全人目电负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份方案。3 若某一会计不度人,自前次各生实施稳定股份指施期间以及实施完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份再次他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份指施期间以及实施完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份再次他发启的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份指施期间以及实施完定股价方衡分案公司,中心会计不度还非正的企业的发展的分别,并不是不同一个企业的发行,不是还有一个企业的企业的发行,不是还有一个企业的发行,不是还有一个企业的发行,不是还有一个企业的发行,不是还有一个会计工程度,在一个会计工程度,在一个会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会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会计工程度,在一个会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会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会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会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会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会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会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专计工程度的发行,是是一个一个。			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			
料务或质秤、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1.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指施井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自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交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 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 举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际取价的信赖,被定股价预案承诺。当在实施稳定股份介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份已经不满是自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份方案,为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份已经不满是自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设下联价方案的决定,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经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和定股价有案,3 花某一会时一次多别市及法,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有效分,在公司人的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各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份内次触发片动条件(不包括本人类施稳定股价指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分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查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处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后动稳定股价方案分,不多样的人人是不多的目的现象,在一个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人,一个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份有能及详知,可以通过及资价,不是价价,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份有效量不是可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预取的新股净贴影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选标准的,稳定股份方			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指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被照相关规定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发管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取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积及津贴累计额的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期日之公告每股净资产,未入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给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上进行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上进行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由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份方案。3.看某一会计年度内,自而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份方案。3.看某一会计年度内,自而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清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份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份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的是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30%。且每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则的要求。5.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			
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入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按原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资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企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 稳定股价资率,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 稳定股价方案,加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力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是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有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本人将经续按照稳定股价为条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排价,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排价,在设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排价,在设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排价,在设定股价的实际,在设定股价,不是现代的企业,是可以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可以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可以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业,是可以证代的企业,是现代的企			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布的 2%。但如果发行人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于选择,1 2015年 03 2018年 03 2015年 03 2015年 03 2015年 03 2016年 03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			
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粮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索的之经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索的之经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族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上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发展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			
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但如果发行人族露稳定股价方案后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建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 治定股价资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分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分告之后之。4个人股所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30%,且每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			
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离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正线系。以下统称"终止实为日之"。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3日公共企业,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份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指施邦公告日起3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指施邦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费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30%,且每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124日为全日之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 卷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30%,且每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 6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数军,李嫁率;李永强 8 定股价预案承诺 2015 年 03 月 24 日 第次一次 24 日 发行人 24 日 发行人股价再次全量 2015 年 03 月 24 日 发行人 24 日 发行人股价再次全量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发行人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			
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有")为 2018 年 03 月 24 日 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			
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			
毕士钧;崔天龙;韦婵媛; 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酬及津贴累计额的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但如果			
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 超军,李媛萍;李永强 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			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			
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 赵军;李媛萍;李永强  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毕士钧;崔天龙;韦婵媛;		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	2015年02	2018年02	
超军;李媛萍,李永强 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正常履行
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 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 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 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 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30%,且每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赵军;李媛萍;李永强		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	月 24 日	月 24 日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			
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3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			
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 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			
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			
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30%,且每12			
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			
			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			

		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方案。4.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本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启动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不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	2018年03月24日	正常履行

		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3个			
		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若某一会计年			
		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本公司股价再次触			
		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			
		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若			
		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			
		股价稳定承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			
		  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			
		  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			
		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本承诺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			
		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			
		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	2015年03	2018年03	
冯鑫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月 24 日	正常履行
		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			
		回购股份义务:②发行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20个交易日发			
		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统称"启动			
		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启			
		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			
		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			
		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			
		关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			
		大风足)			

		447 4314-7444-7414	 1 21 4 /2 4	*******
		 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		
		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发行人总股本的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		
		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己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		
		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		
		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		
		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		
		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		
		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		
		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		
		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		
		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		
		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50%,每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		
		人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		
		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		
		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		
		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		
		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不适用			
所作承诺	/1./E/II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				
毕的,应当详细说明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	不适用			
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				
划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了《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
- 2、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并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815号)。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要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 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611,424.57	409,966,990.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0,755.49	
应收账款	369,468,512.90	298,924,930.73
预付款项	55,491,843.38	4,081,24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512,683.83	47,989,49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197,279.45	105,089,11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302,084.08	20,917,283.04
流动资产合计	1,209,154,583.70	886,969,04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724,390.46	144,570,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86,541.28	23,343,718.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008,172.20	88,225,969.04
开发支出	46,974,718.31	26,254,262.51
商誉	162,333,262.39	162,333,262.39
长期待摊费用	4,877,260.28	5,751,19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75,632.93	11,057,35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534,978.05	461,536,164.28
资产总计	2,137,689,561.75	1,348,505,21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955,518.38	41,847,679.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1,310,513.55	187,417,719.96
预收款项	84,375,704.72	5,716,99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716,830.53	53,990,480.54
应交税费	23,524,032.90	19,893,200.03

应付利息	9,209,739.07	283,539.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9,338,641.16	171,320,068.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30,524.56	641,617.48
流动负债合计	1,064,461,504.87	481,111,30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3,188,603.55	191,122,733.6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34,200.00	1,279,165.00
递延收益	16,576,318.22	9,135,1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299,121.77	201,537,087.48
负债合计	1,275,760,626.64	682,648,39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6,742,687.00	274,952,6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372,640.79	160,084,475.62
减: 库存股	187,139,362.69	117,584,549.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2,718.33	27,992,718.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021,600.15	295,670,6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990,283.58	641,115,970.95
少数股东权益	69,938,651.53	24,740,85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928,935.11	665,856,82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7,689,561.75	1,348,505,214.09

法定代表人: 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毕士钧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慧萍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20,265.88	326,954,82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9,872,898.81	242,168,091.64
预付款项	5,666,267.98	1,470,613.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86,063.22	34,765,980.37
存货	904,578.66	1,278,896.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51,514.31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8,801,588.86	621,638,404.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714,390.46	142,070,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023,460.53	216,651,857.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52,666.73	19,785,435.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442,134.50	88,225,969.04
开发支出	13,511,136.68	22,758,141.1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0,452.03	1,498,94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6,906.14	9,761,06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031,147.07	500,751,809.79
资产总计	1,521,832,735.93	1,122,390,21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255,518.38	41,847,67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470,805.00	29,242,961.99
预收款项	11,736,992.11	4,945,393.33
应付职工薪酬	31,542,525.65	42,555,485.72
应交税费	18,321,724.79	16,792,484.82
应付利息	9,209,739.07	283,539.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719,709.70	187,164,715.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30,524.56	641,617.48
流动负债合计	548,287,539.26	323,473,87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3,188,603.55	191,122,733.6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34,200.00	1,279,165.00
递延收益	16,026,318.22	9,135,1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749,121.77	201,537,087.48
负债合计	759,036,661.03	525,010,965.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6,742,687.00	274,952,6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968,556.42	160,052,552.01
减: 库存股	187,139,362.69	117,584,549.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2,718.33	27,992,718.33
未分配利润	360,231,475.84	251,965,84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796,074.90	597,379,24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832,735.93	1,122,390,214.38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2,295,882.59	132,338,093.74
其中: 营业收入	402,295,882.59	132,338,093.74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7,579,303.34	109,541,140.18

其中: 营业成本	330,897,467.81	27,054,139.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7,503.68	4,638,781.51
销售费用	120,066,349.67	42,650,800.18
管理费用	77,693,440.33	33,952,666.85
财务费用	5,536,969.69	-972,568.30
资产减值损失	6,807,572.16	2,217,32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165,961.32	-5,903,40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66.57	-6,225,715.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45,117,459.43	16,893,549.95
加: 营业外收入	8,980,112.41	647,227.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4
减: 营业外支出	1,381,437.82	121,865.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296.16	7,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137,518,784.84	17,418,911.92
减: 所得税费用	-64,776,790.22	418,52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2,741,994.62	17,000,38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566.15	17,171,638.16
少数股东损益	-73,229,560.77	-171,25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41,994.62	17,000,38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487,566.15	17,171,63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29,560.77	-171,251.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1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毕士钧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慧萍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6,785,175.69	124,666,847.17
减: 营业成本	33,324,875.92	29,233,59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4,132.40	4,442,346.02
销售费用	40,730,754.56	38,328,080.83
管理费用	49,349,005.25	32,249,647.36
财务费用	4,553,755.36	-960,685.20
资产减值损失	4,703,904.62	2,097,20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30,031,673.72	-6,027,44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67,266.57	-6,250,42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8,310,421.30	13,249,213.73
加: 营业外收入	6,352,251.82	646,867.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4
减: 营业外支出	1,342,089.01	121,865.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63,320,584.11	13,774,215.70
减: 所得税费用	3,572,609.45	-56,40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9,747,974.66	13,830,620.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47,974.66	13,830,620.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7,423,302.16	348,890,147.09
其中: 营业收入	897,423,302.16	348,890,147.09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8,299,942.37	319,424,976.08
其中: 营业成本	612,226,962.97	85,746,46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2,330.26	12,660,774.95
销售费用	267,657,394.48	122,727,323.91
管理费用	177,150,407.63	97,150,266.91
财务费用	14,000,714.58	-2,188,493.77
资产减值损失	10,222,132.45	3,328,63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912,543.78	-8,668,24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44,999.79	-11,526,768.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01,789,183.99	20,796,929.69
加: 营业外收入	24,236,910.96	5,720,367.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56,565.12	
减: 营业外支出	2,594,323.71	1,562,625.5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275.75	7,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180,146,596.74	24,954,671.89
减: 所得税费用	-59,071,019.86	1,093,014.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21,075,576.88	23,861,65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50,956.72	23,871,048.86
少数股东损益	-140,426,533.60	-9,39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075,576.88	23,861,65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19,350,956.72	23,871,04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426,533.60	-9,391.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4,141,751.02	329,364,072.11
减:营业成本	94,989,634.17	91,817,426.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28,470.53	12,023,621.04
销售费用	117,506,114.73	112,395,390.02
管理费用	117,004,897.29	91,235,417.65
财务费用	12,492,122.83	-2,159,570.91
资产减值损失	7,874,157.76	1,437,41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30,377,090.45	-12,255,705.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44,999.79	-12,513,544.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99,323,444.16	10,358,665.97
加: 营业外收入	21,576,359.60	4,877,906.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56,565.12	
减: 营业外支出	2,551,024.89	1,562,605.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774.94	7,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118,348,778.87	13,673,967.47

减: 所得税费用	10,083,148.34	-327,07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8,265,630.53	14,001,046.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265,630.53	14,001,046.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860,235.69	345,341,58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1,05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5,317.61	8,770,5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945,553.30	354,953,22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067,118.34	54,049,11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54,067,171.34	99,840,978.88
金	131,007,171.31	77,010,7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25,562.75	29,194,89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47,159.82	96,279,10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907,012.25	279,364,0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541.05	75,589,13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335,143.11	68,009,03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7,47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6,975.71	6,822,54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39,593.29	74,831,58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01,416,217.43	66,012,986.59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943,990.46	231,246,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358.81	1,219,46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114,566.70	298,478,65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74,973.41	-223,647,06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614,416.00	270,000,086.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260,38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137,855.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942,271.65	270,000,08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30,017.06	30,844,57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3,101,785.07	595,84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9,602.74	14,65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61,404.87	46,095,32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80,866.78	223,904,76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55,565.58	75,846,830.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66,990.15	134,944,86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611,424.57	210,791,698.51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172,580.08	318,481,56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4,966.80	8,738,0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097,546.88	327,219,57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88,041.73	53,366,06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53,627.45	95,242,81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67,705.34	25,456,61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10,044.18	85,390,6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19,418.70	259,456,1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128.18	67,763,43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35,143.11	68,009,03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51,94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91,037.71	6,822,54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78,127.95	74,831,58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06,625.51	65,204,72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933,990.46	233,946,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40,615.97	299,150,92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62,488.02	-224,319,33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34,416.00	269,700,086.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337,855.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12,271.65	269,700,08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30,017.06	30,844,57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2,552,848.29	595,84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602.74	14,65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2,468.09	46,095,32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49,803.56	223,604,76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34,556.28	67,048,859.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54,822.16	125,162,29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20,265.88	192,211,156.96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